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抚环〔2026〕2号

关于印发《2026年度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执法队、各县分局：

为持续做好我市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满足“辽宁省一体化监管执法平台”及“辽宁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要求，逐步健全生态环境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按照国家、省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2026年度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6年度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工作方案



2026 年度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执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促进生态环境监管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辽环综函〔2021〕81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6 年，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计划性执法检查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年度抽查结果 100%公开；满足“辽宁省一体化监管执法平台”及“辽宁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要求，逐步健全生态环境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

二、适用范围

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计划性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



因投诉举报、媒体曝光、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相关审批检查、环境执法案件复核检查、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检查、数据分析或者监测等问题线索需要对检查对象实施针对性检查的，不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的监管职责，结合权责清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等领域，梳理并建立市执法队、各县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录入“辽宁省一体化监管执法平台”，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和方式，依据实际监管工作需要，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二）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

市执法队、各县分局要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和辐射安全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在“辽宁省一体化监管执法平台”及“辽宁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建立健全本行政区的检查对象数据库，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实行差异化抽查。对纳入正面清单内的企业，除信访举报外，原则上不开展现场检查。根据检查对象新设、注销、变更、停工停产以及问题整改等情况，定期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并按重点、特殊、一般三个层次予以监管检查。

（三）完善检查人员名录库

市执法队、各县分局要建立完善包括具有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的检查人员数据库，录入“辽宁省一体化监管执



法平台”及“辽宁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适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动态调整。并结合检查人员工作年限、业务专长、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标注，实现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的科学匹配。在专业性强的监管领域，探索建立辅助行政执法检查人员数据库，吸收监测检测机构、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内的专家及专业人才参与，为辅助执法检查提供必要的支持。

2026 年内因疾病、工作需要等原因无法参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执法人员不纳入本年度检查人员信息库。

（四）分类实施随机抽查

市执法队、各县分局要结合日常执法监管实际，对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和一般监管对象按抽查比例开展随机检查。每季度至少对本辖区 25%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年内对辖区内所有重点检查对象进行 1 次全覆盖检查，对辖区内所有特殊监管对象进行不少于 1 次全覆盖检查；三年内实现对一般监管对象的全覆盖检查。

开展随机抽查时，统筹专项检查、部门联合检查等工作，制定检查计划及行政检查审批表，做到统筹协调、注重绩效、避免重复。并通过“辽宁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数据库中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和检查人员，派发随机抽查任务。实施部门联合抽查时，从本部门检查人员名录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五）落实检查结果公开及应用



随机抽查结束后，检查组提交纸质版行政检查通知单、行政执法检查记录表，并将电子版行政检查审批表、行政检查通知书上传至“辽宁省生态环境业务综合平台”，由派发部门制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档案。同时，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在随机抽查任务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检查的时间、内容、结果等情况，公开结果采用“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发现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等简要的方式进行表述，并按照环境信用评价有关规定，将随机抽查结果作为监管对象的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

市执法队负责统筹组织调度全市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抚顺县、清原县和新宾县分局按照本方案相关要求落实工作任务。市执法队结合生态环境稽查工作，定期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找存在的问题，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市生态环境执法队和各县分局要落实随机抽查工作需要的经费、车辆及人员等各项保障措施。

（二）规范现场执法，严守工作纪律

各检查组要落实《严格规范抚顺市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双随机”派发任务规定时限内完成现场



检查，通过“辽宁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制作笔录、并将检查结果录入“辽宁省一体化监管执法平台”及“辽宁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现场执法时，检查人员要按照既定检查内容、工作流程、执法程序开展检查，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及时移交日常管辖部门进一步核实查处。各检查组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涉企检查审批备案、平台派单执法和“扫码入企”制度。实施“企业安静期”制度，每月上旬前10天和下旬后10天为“企业安静期”，“企业安静期”内，行政执法主体原则上不得入企进行行政检查（特殊情况除外）。同时遵守各项工作纪律，秉公执法、严守秘密，不得提前通知检查对象，不得泄露预查对象名单，不得违规公开检查信息。

（三）强化监管责任，完善考核机制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尽职尽责、成效突出的检查组和个人，应当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应履行随机抽查工作职责的检查人员，按照检查计划，已经认真履行检查职责，或者虽尚未进行检查，但未超过规定时限，被检查对象违法的，不应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

（四）加大技术支持，提高监管效能

市执法队和各县分局要将“辽宁省一体化监管执法平台”及“辽宁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作为开展随机抽查工作的主要



手段，推进随机抽查监管工作与非现场执法、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的融合应用，不断提升智慧监管和监管效能。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报纸、宣传册、电视、网络、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和载体向社会宣传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进展成效。同时要积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带动整体工作向好发展，提升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营造理解、关心、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生态环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暂行）

2. 2026 年生态环境“双随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计划

3. 2026 年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
人员名录

4. 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记录表

5. 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结果公示表



附件 1

随机执法抽查事项清单（暂行）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频次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等。	被抽查对象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辐射安全许可证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此外，部分被抽查对象辐射安全许可证要求落实情况，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对列入正面清单的排污单位采取该方式）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执法部门	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至少对本辖区 25% 的重点监管对象进行抽查，原则上每年对辖区内所有重点监管对象进行 1 次全覆盖检查； 一般监管对象：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数量、检查人员数量、行政区面积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三年内实现对监管对象的全覆盖检查； 特殊监管对象：每年对辖区内所有特殊监管对象进行不少于 1 次全覆盖检查。

注：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及抚顺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适时对抽查事项进行调整。



附件 2

2026 年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执法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	抽取比例	抽查任务派发形式	抽取方式	公开渠道
1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列入数据库的重点排污单位、特殊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	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重点排污单位每年每季度抽取 25%；一般排污单位三年内实现对监管对象的全覆盖检查。	每季度通过生态环境移动执法平台进行任务派发。	“辽宁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抽取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2	抚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列入数据库的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	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重点排污单位每年每季度抽取 25%；一般排污单位三年内实现对监管对象的全覆盖检查。	每季度通过生态环境移动执法平台进行任务派发。	“辽宁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抽取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3	清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列入数据库的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	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重点排污单位每年每季度抽取 25%；一般排污单位三年内实现对监管对象的全覆盖检查。	每季度通过生态环境移动执法平台进行任务派发。	“辽宁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抽取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4	新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列入数据库的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	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重点排污单位每年每季度抽取 25%；一般排污单位三年内实现对监管对象的全覆盖检查。	每季度通过生态环境移动执法平台进行任务派发。	“辽宁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平台”抽取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注：按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工作安排，适时调整工作计划。

附件 3

2026 年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

序号	姓名	部门	执法证件号码
1	付姝亮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01
2	高维富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02
3	滕菲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03
4	李化萍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04
5	赵伟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05
6	由炳飞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08
7	魏东凯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10
8	陈世玲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11
9	季校臣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13
10	贾尚民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15
11	徐慧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16
12	王唐伟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17
13	杜杨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19
14	刘星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20
15	王刚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21
16	贺娟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22
17	唐兴宇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24
18	高青春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25
19	刘晓澜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26
20	王冰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28
21	蔡峰海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31
22	吴昕明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32
23	张军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33
24	王枫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36
25	李红梅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37
26	刘达天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38
27	金成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42
28	高蔼珠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43
29	刘涛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44
30	景涛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45



31	王振伟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46
32	黄守城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48
33	王姝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49
34	张怀芹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50
35	黄眉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51
36	梁笑然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54
37	李仲龙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56
38	张彬彬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57
39	杨春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60
40	王赫锋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132
41	韩天雪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201
42	刘维峰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203
43	康权宜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206
44	王振东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59
45	田成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07
46	孙颖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78
47	金星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202
48	李红新	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6040015047
49	张杰丽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081
50	赵鹤茹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086
51	律萌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079
52	于波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084
53	孙晓敏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132
54	唐旭丽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126
55	杨朔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083
56	陈炜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555
57	乔淇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123
58	尚凯凤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571
59	孙涛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06040015077
60	孙惠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103
61	盖鹏文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562
62	牛玲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102
63	陈印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561
64	杨薇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129
65	王阁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106
66	姜新宇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099



67	李金霞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101
68	张洪伟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108
69	黄展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097
70	田雷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104
71	崔丽丽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569
72	薛立海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清原县分局	06040015107
73	李莉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06040015089
74	钱隆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06040015092
75	聂远朋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06040015091
76	耿伟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06040015088
77	丛洋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06040015087
78	石立军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06040015093
79	解成文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06040015563
80	于梦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新宾县分局	06040015593



附件 4

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记录表

编号：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行政执法证号	
	姓名		行政执法证号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时 分）至 年 月 日（时 分）			
检查地点				
检查内容及结论	被 检 查 人：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			
检查结果及告知	☐ 未发现环境问题 ☐ 停产、季节性停产、注销 ☐ 监管类型（重点排污、一般排污） ☐ 发现环境问题 ☐ 正面清单 ☐ 其他情况			
分管领导批办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结果公示表

序号	抽查对象	地址	生产状态	监管类型	抽查内容	检查时间	抽查部门	抽查人员	检查结果

注：检查结果填写“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发现问题已立案调查”等简要表述。